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昇東

訴訟代理人 梁興盛

被告 林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胤

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工程合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書）第16條第3項、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應給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及尚未完成施作及進料，後續補料及覓其他廠商施作之費用919,868元，共計1,399,868元暨遲延利息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3372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。觀系爭工程合約書第24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契約

01 工程地點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11
02 3年度司促字第3372號卷第17頁），而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2
03 條約定：本工程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同
04 前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，堪認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
05 本件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
06 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提出聲請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臺灣
07 桃園地方法院，顯見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並無顯失公平之情，
08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09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10 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12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13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14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15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且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抗辯本院
16 無管轄權，均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
17 敘明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郭娜羽